

河海大学文件

河海校政〔2020〕169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 的通知

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规范和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河海大学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对《河海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进行修订。经校务会、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

河海大学
2020年12月30日

附件

河海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规范和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河海大学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河海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公平、公正、公开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推动学校“双一流”建设和事业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 成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一般应当由不同学科、不同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其中有一定比例的 40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

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为不低于 3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学校、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学部、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有公认的学术成就；
- （三）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无不良学术记录和学术不端行为；
- （四）关心学校的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
- （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在岗人员，原则上能够完成一届学术委员会工作。

第七条 学校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委员名额，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

学术委员会的委员人选，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由学院（学部、系）民主推选和校长推荐产生。

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可为 4 年，可连选连

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根据工作需要，学术委员会委员可以进行届中调整。

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高于委员总人数的 2/3。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经校长提名，由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按照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规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分委员会）是学术委员会在各学院（学部、系）设立的基层学术委员会。

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设秘书处，挂靠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出现下列情形的，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以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宣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四条 委员在任期内出现空缺的，补缺人选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委员产生办法进行增补。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审定学校提交的下列事项：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对学校实施的以下事项中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进行评定：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对学校决策前提提交的下列事项提出咨

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运行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召开至少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

应职责。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由主任委员根据需要召集，商讨、决定学术委员会日常工作。学术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成立若干评审组和专项工作组。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学术委员会委员必须对学术委员会会议上讨论的事项严格保密。

学术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时，应书面请假。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最终结论。

第二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当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如有未尽事宜，由学术委员会另行议定。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0年发布实施的《河海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同时废止。